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委員會須由三位或以上並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的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董事會須委任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出任委員會主席。若投票議決時出現相同票數，委員會主席可投具決定性的一票。
- 1.3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

2. 委員會會議次數及程序

- 2.1 委員會在每個財政年度中須最少召開一次會議。
- 2.2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2.3 委員會的成員可要求秘書召開會議。秘書須以書面、電話或委員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委員會成員召開會議。
- 2.4 會議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委員會成員的半數。
- 2.5 委員會可酌情邀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外聘顧問或專家顧問)出席會議向成員提供意見。
- 2.6 委員會的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 121 條所規管。

3. 職能及職責

3.1 委員會須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制訂薪酬政策，以提交董事會批准。

3.2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委員會須：

- (a) 為董事薪酬制訂指引(包括執行董事的聘用條款、薪酬及退休福利)；
- (b) 考慮及檢討董事的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c) 為本集團僱員釐定按表現分派花紅的適當準則，而有關準則須反映本集團的業務目的及目標；
- (d) 根據僱員的表現準則評核其表現，並參考市場標準，就僱員年度表現花紅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e) 檢討及考慮董事總經理就人力資源或相關政策作出的提議，並向董事會作出適當建議；
- (f)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釐定正規和透明的薪酬政策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g)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h) 執行以下其中一項事宜：
 - (i) 履行賦予的職責，制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 (ii)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薪酬待遇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益及賠償金(包括喪失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

- (i) 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j) 考慮集團旗下可比較的公司所支付的薪酬、所投入的時間和承擔的職責，以及職位的聘用條件；
- (k) 檢討及批准因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喪失職務或委任應予支付的補償金，以確保符合合約條款；而有關補償亦須公平及不致過多；
- (l) 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的補償安排，以確保符合合約條款；而有關補償須合理和洽當；
- (m)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及
- (n) 採取一切行動使保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不時賦予的職能及職責。